

招聘法定代表人合同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诉讼代表：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百盈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月2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百盈源公司管理人。

现甲方与乙方就百盈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招募法定代表人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招募报酬与付款方式

1. 招募报酬为人民币10,000元。

2. 自百盈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处置完成、法定代表人办理变更之日起三日内支付10,000元。

第二条 任职期限

乙方履职期限为百盈源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股权处置完成、法定代表人办理变更之日止。

第三条 任职条件

乙方保证自己是完全行为能力人，且与百盈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时

不存在《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4条规定的不宜担当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3.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4.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5.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6.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
7.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8.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积极配合百盈源公司管理人完成百盈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变更及在过程中需要配合的其他事项。
3. 乙方不参与百盈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4. 乙方不能代表百盈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授权其他人对外签订合同等任何文件。
5. 乙方不能做出任何有损百盈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如违反行使第四条的约定，对百盈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两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委托事项完成时终止。

甲方诉讼代表（盖章）：甲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诉讼代表：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